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 www.zhangdian.gov.cn)。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9813;传真:0533-2869813;电子邮箱:zddzzw@zibo.gov.cn)。

一、概述

按照《条例》、《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张店区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精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强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知情权,为推进阳光政府、法制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条例》要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根据人员的调整重新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制发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5〕35号）明确了政府网站主管部门和具体职责，对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及时部署安排，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二）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

1、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今年加大了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研究力度。6月份制定了《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9月份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源头性认定办法》，对政府信息的起草、保密审核以及公开属性认定的操作流程、公开发布程序都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要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在信息成文日期下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此外全力推进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如保密审查、发布协调、信息源头认定、举报受理和年度报告公开等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2.完善主动发布机制。我区重新明确了区级83个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较去年增加了6个，公布了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27个政府部门，对其公开义务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了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开平台，统筹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 APP 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努力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区广播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除每天及时编发张店新闻外，利用政风行风热线节目、“智慧张店手机台”等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张店的时政信息；编辑出版《张店通讯》97 期，印刷发行 970 万份，每期除 4000 份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重点单位外，全部发至我区 12 个镇办所辖的农村和城市社区中的 96000 户居民家庭。政府规范性文件均做到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全年共发布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9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3 件。2015 年共清理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出台的区政府及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64 件，保留 18 件，全面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区建立了工作机构主办、主管部门承办的较为完善的办理制度。为避免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和瑕疵，我区设立了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环节。今年区政府没有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4. 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我区制定了《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将各部门每月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保障）情况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区政府办公室每年结合工作重点确定考核指标及量化分值，纳入当年目标管理考

核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党政领导班子目标管理考核。

(三) 加强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工作。制订下发了《关于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字〔2015〕81号)对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出强制规定，要求重要政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共、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必须配发解读，并要求各级各部门组建解读专家队伍，在政府网站完善解读、咨询等栏目，方便群众查询。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网上舆论进行正确引导、研判，并建有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大与广大网民的互动交流，通过“今日张店”官方微博、“智慧张店手机台”等，广泛倾听民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便民为民服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党委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沟通渠道，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健康的网络环境。

2015年，《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安排节目59期，其中特别节目“区长市民面对面”安排12期。共有7位政府区长带领36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特别节目“区长市民面对面”直播间，有43个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走进栏目直播间，节目中在线接听群众热线1000余个，上线单位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答复和办理，回复率达到了95%以上，对上线单位办理较好的问题，栏目部进行了追踪报道，共制作《政风行风热线追踪报道》43期。线下接听热线1000余个，

也都通过区纪委纠风办进行了转交办理回复，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发挥政府网站互动功能，提高政民互动实效。区政府门户网站设有“区长信箱”、“网上投诉”、“网上咨询”、“建议征集”、“在线调查”等栏目，通过政民互动栏目广泛采集民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有序引导公共参与。将公众关注的信息进行梳理整合，2015年区长热线和民生服务中心并线运行，从2月份开始运行至今，共接到市民投诉电话20956个，转办6489件，市民投诉5000余件，办复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6%以上，处理领导批示件31件，办复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6%以上。做到耐心听取群众意见，热心了解群众反映问题，虚心接受群众批评。做到了群众的诉求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1、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一是6月8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张政办字〔2015〕34号），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对省、市下放到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承接落实，同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23项，整合优化7项，行政审批事项由175项减少为169项。另外，向社会公布了国务院和省政府调整或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113项行政审批事项。二是7月31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张政办字〔2015〕46号），针对市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的要求，对行政

审批事项进行承接落实，形成《张店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本次调整涉及 50 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4 项，冻结 7 项，承接 25 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13 项，其它调整 1 项。三是 3 月 30 日，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张店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张政发〔2015〕39 号）共计 49 个部门，行政权力事项 4359 项，其中行政审批类 164 项，行政处罚类 3201 项，行政强制类 113 项，行政征收类 21 项，行政给付类 69 项，行政裁决类 3 项，行政确认类 82 项，行政奖励类 9 项，行政监督 331 项，其他权力类 366 项。权力清单的具体内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向社会公布；四是 7 月 28 日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张政字〔2015〕39 号）。同时，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向社会公布。共涉及 50 个部门（单位），确定主要职责 390 项，具体责任事项 1388 项，追责情形 1023 项；确定部门职责边界 18 项，涉及 18 个部门（单位），并编写了具体事例 26 例；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74 项；明确公共服务事项 165 项，各部门（单位）均编制了责任追究机制。以上事项均已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向社会公布。

2、推进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

一是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区 83 个预算单位除两个涉密单位，其余在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预决算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工作在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公开内容包括公开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公共财政收支预决

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决算；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并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表全部公开；各部门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内容除外）；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已经按经济分类公开。二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公开发布招标信息 199 次，涉及设备类、服务类、工程类、土地及环境治理方面和公共安全及民生配套建设等方方面面。三是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对上市企业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5 月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www.zbotc.com）公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包含企业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同时积极督促其他国有企业也通过网络、企业宣传等形式发布企业销售情况等信息。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住房保障工作政策，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告栏目，主动公开保障房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计划投资、完成投资、建设进度、配租配售情况、可供房源、分配对象、分配结果、退出机制等信息。截至目前公开了张店区 2015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张店西地

华府配建限价商品住房房源及申购程序公示、张店区乾盛椿林佳园经济适用房房源及申购程序公示、张店区 201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张店区举行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公开摇号仪式等 19 条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二是征地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先后公开了淄博先行电子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淄博肉联厂宿舍改造项目、山东齿轮厂改造项目、淄博齐赛老居住区改造项目、张店工盛街片区改造项目、淄博黄土崖 6000 亩湿地公园、张南路建设、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拓宽等项目的相关信息。三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房屋征收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以及房屋征收相关制度规定的公开,实行阳光征收。四是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公开内容共涉及 31 个小区情况和 1 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整体说明,在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和张店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共公开收回存量棚户区 2 宗(先行电子住宅楼、肉联厂住宅楼);公开国有划拨手续的 6 宗,集体使用 2 宗,已批国有建设用地未供地的 2 宗等等。

4、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在张店区人社局网站上公布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劳动维权、职业技能鉴定等业务的办理流程等内容。截至目前,全区城乡医疗保险参保 39.2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11.4 万人、城乡居民 27.8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99.6%;公开发布《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简称《药品目录》），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西药品种 1241 个，中成药 1099 个，民族药 47 个；仅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西药品种 23 个；仅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西药品种 4 个。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 127 种及 1 个类别，单方不予支付的有 99 种，单、复方均不予支付的有 28 种和 1 个类别，西药部分甲类品种 349 个，乙类品种 892 个；中成药部分甲类药品品种 154 个，乙类药品品种 945 个。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9.6 万人，待遇领取 4.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3757 家，参保人数 71644 人，同比增长 16%，共为 3137 名失业人员落实失业保险；截至 11 月底组织鉴定 5381 人次，鉴定合格发证 5269 人次，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可在人社部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

二是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着力规范低保管理运行机制，在全区继续开展“阳光低保”工作。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亲情民政专题上公布了城乡低保、孤儿收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的办理流程等内容。为全区 12 个镇（街道）的 220 个村（居）全部统一配发低保公示栏，对在保人员进行长期公示。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截止目前，投入临时救助资金共 23.3 万元，救助困难家庭 79 户。累计救助低保及困难家庭 152 人次，发放救助金额 73.1 万元，全区共有 294 位享受高龄津贴的低保老人，月发放高龄津贴 34400 元。定期在张

店电视台、《张店通讯》等媒体上公布“慈心一日捐”捐款情况，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慈善捐款用途，接受社会监督，2015年用于助困、助老、助学、助残、助医、赈灾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支出400余万元。此外，还及时在民政之窗网站上更新孤儿帮扶救助信息，搭建社会救助桥梁。此外，区残联对新出台的《张店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及4条提标扩面的惠残政策和办理程序通过媒体网站公开发布，截至目前，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惠及残疾人173人，残疾人护理补贴、低保重残补贴分别惠及残疾人996人、545人，享受0-9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有127人。

三是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全面实施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做好录取程序、咨询渠道、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张店教育网公开发布招生文件、政策10条次。截至目前向社会主动公开教育领域的政府信息3600余条次，其中基础教育类2006条，学前教育463条，媒体聚焦731条，工作动态188条次，招生考试33条次，教师职称类4条。此外，还充分利用市区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各类教育信息。

四是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卫生系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医疗机构概况、医疗服务、医疗收费、药品、医疗纠纷等方面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区属4件医疗单位，7家镇卫生院均已按照省、市卫计委、区物价局等上级部门要求，对各自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利用网站、电子

显示屏、宣传栏及在相关科室门口张贴通知等方式对 6000 余种药械、1 万余种医疗服务费用进行了公示。

5、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公开 201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张店区食药监局网站公开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等信息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关系密切的酒类、调味品、水产及水产制品等 18 类食品的抽检信息。截至目前共公开抽检样品信息 308 批次，其中合格 286 批次，不合格 22 批次，合格率 92.86%。二是做好典型案件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使用一般程序，依法查办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截止目前公开 2015 年度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3 件。三是及时发布食品药品警示信息。截止目前，已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食品药品警示信息 16 条。

6、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在张店人民政府网、亲情民政专题网站上公布关于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涉及到 222 家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160 家社会组织的检查工作。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9 家、社会团体 6 家，办理注销手续 3 家、变更手续 7 家、换发新证 26 家。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店区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工作动态 11481 条次, 其中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00 余条次; 区政府网站截至目前访问量已超过 121 万次, 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

(二)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 制发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5〕35 号) 明确了区政府办公室为区政府网站主管部门, 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 由其办公室负责推进本单位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各政府部门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和区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 由其部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同时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重点做出了明确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健全了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机制;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对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调整设计, 增设了“重点领域”, “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公示”等栏目, 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增加了部分成员单位。二是在部分单位(如国土局、地税局、人社局) 服务大厅等重要场所设置了触摸屏等设施, 尤其是张店区人社局便民服务大厅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都提供了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 在区少儿图书馆、区档案局等单位都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窗口, 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加强新媒体应用。截至目前, 在开设政务微博“今日张店”, 政务微信“张店国税”、“张店交

警”、“张店人防”、“张店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在手机运行平台上开通了“智慧张店手机台”APP客户端,成为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又一重要便民快捷渠道。智慧张店手机台开设了第一资讯、直播张店、权威发布、张店之声、行政审批、民生政策、市民问政、便民服务等栏目,加强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传递政府权威信息,在引导舆论、预防应对网民关注危机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12月1日开始试运行,截至目前访问量已达到二万多人次。四是充分发挥档案馆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储、查询的资源优势,以“公开、公正、便民”为宗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2015年共接待查档群众1253人次,接待电话咨询2795人次,查询利用档案2148卷次,复印档案资料3024页,提供档案资料4861件等。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水平,9月份我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全区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及相关工作,全区没有出现不按规定接收申请、对申请不答复、答复内容不全面等情况。2015年全区申请总数为11件,有效答复100%,其中区政府及工作部门8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3件。申请方式中,通过互联网申请1件,占总数的9%;以信函形式申请10件,占总数的91%。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全区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全区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 1 起（王靖南复议傅家镇人民政府未按时答复）、行政诉讼 1 起（王鑫诉公园街道办事处未按时答复）。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15 年又把代建中心等事业单位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中，截至目前区直属事业单位占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的 36.7%，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公开本单位业务活动、服务承诺、办事程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省、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比如：政策解读机制推动缓慢、部分单位信息公开不主动、部分单位领导不够重视，人事变动频繁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工作举措，切实加以解决。2016 年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力度，把全区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的思想统

一到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在推进《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上狠下功夫，规范各单位信息制发的流程，努力提高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对各镇办和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检查，实行分类指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找准问题，切实解决，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四是立足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不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6日